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於2026年9月25日，Nocton、World Concept、博遠和博遠香港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基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要，Nocton及World Concep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000萬元現金向博遠和博遠香港(作為賣方)收購其合計持有的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Nocton及World Concept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9%及1%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octon及World Concept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對價。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Chemactive與博遠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Chemactive與博遠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自2026年9月25日起提前終止現有框架協議。終止生效日前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終止現有框架協議毋須支付任何終止費或其他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完成後，為滿足本集團持續的業務需求，本公司的全資屬附公司 Dragon Focus 與博遠簽訂新框架協議，據此，Dragon Focus 及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博遠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煙用加工及相關服務，自 2026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透過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目標公司將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加工及相關服務，預期本集團可以繼續擴大中國境外之客戶群及產品的應用面，提升銷售收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Nocton 及 World Concept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博遠由朱女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因此博遠為朱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博遠香港為博遠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朱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博遠香港及博遠分別持有 99% 及 1% 的股權，亦為朱女士的聯繫人。因此，Nocton 及 World Concept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博遠及博遠香港收購目標公司 100% 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提早於原定期限屆滿前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附註，本公司同時就有關終止事項作出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新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1) 交易概述

於2026年9月25日，Nocton、World Concept、博遠和博遠香港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基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要，Nocton及World Concep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000萬元現金向博遠和博遠香港(作為賣方)收購其合計持有的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Nocton及World Concept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9%及1%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octon及World Concept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對價，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9,000萬元。

(2) 本集團、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及食品配料、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適用於煙草行業的新材料產品)、香原料及調味產品。

Nocton及World Concept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兩者的主要業務均為控股公司。

博遠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博遠香港擁有約21.43%的權益。博遠香港為博遠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博遠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以外市場生產及銷售創新消費產品。

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博遠由朱女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因此博遠為朱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博遠香港為博遠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朱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博遠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由博遠及博遠香港分別持有100股(佔1%)及9,900股(佔99%)。目標公司主要於印度尼西亞從事加熱不燃燒(HNB)煙彈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3)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2026年9月25日

訂約方：Nocton (作為買方)

World Concept (作為買方)

博遠(作為賣方)

博遠香港(作為賣方)

標的股份及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 (i) 博遠香港同意向Nocton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9,9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9%，轉讓價款為人民幣8,910萬元；及
- (ii) 博遠同意向World Concept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轉讓價款為人民幣90萬元。

因此，Nocton及World Concept將向博遠香港及博遠收購目標公司合共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萬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安排

各買方應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部長簽發確認相關股份轉讓已記錄於法人行政管理系統的收據(「AHU收據」)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其各自應付的轉讓價款，即分別由Nocton及World Concept向博遠香港及博遠支付各自以上應付的對價。

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自簽署日起，相關轉讓股份即成為相應買方的財產和權利，相關全部收益歸相應買方所有。於博遠香港及博遠悉數收到各自應收的股份轉讓價款之日，股份轉讓即告完成。

完成後，Nocton及World Concept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9%及1%的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競業禁止承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自簽署日起，在朱女士仍為任一買方的最終控股股東期間，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各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管理、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競爭的加熱不燃燒煙彈的生產或加工(「限制性業務」)；
- (ii) 投資於限制性業務或從事限制性業務的任何人士、持有其任何權益或向其提供融資；
- (iii) 允許其名稱、商號或商標或朱女士的姓名被用於限制性業務；或
- (iv) 向限制性業務或從事限制性業務的任何人士提供建議、協助、設施或其他支持。

各賣方亦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各自的關聯方遵守上述競業禁止承諾。如朱女士因相關賣方的所有權權益轉讓予非朱女士關聯方的人士，而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賣方，上述競業禁止承諾將就該賣方自動終止。

優先供應機會

自簽署日起，如任何賣方或其任何關聯方因其營運需要擬購買加熱不燃燒煙彈，相關賣方承諾給予目標公司優先供應該等產品的機會，惟目標公司向相關採購方提供的商業條款對該採購方而言不得遜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生效日期

股份轉讓協議經各方簽字或蓋章後自簽署日起生效。

(4) 代價的釐定基礎

代價乃由Nocton及World Concept(作為買方)及博遠及博遠香港(作為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305.9萬元；及(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及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本次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5) 估值

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構成收購事項代價之釐定基準。獨立估值師於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時採用了市場法。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估值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9,305.9萬元。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概要(包括估值方法、可比公司選取基準、估值倍數、主要調整及評估結果等)詳見本公告附錄一。

(6)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於印度尼西亞從事加熱不燃燒(HNB)煙彈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主要為客戶提供HNB煙彈產品的OEM/ODM服務。隨著全球HNB市場的持續擴容，董事認為，該領域正迎來關鍵的戰略性發展窗口。根據International Market Analysis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Group(「IMARC Group」)的資料，2025年全球HNB市場規模約為331億美

元，預計於2034年將達約2,02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6%。董事認為，有關市場發展趨勢與本集團進一步拓展HNB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業務方向相契合，並為本集團相關業務發展提供機遇。

目前，本集團煙草相關業務主要聚焦於上游煙用原料環節，涵蓋煙草薄片、香精、爆珠其他煙用原料等品類；而目標公司則專注於HNB煙彈的OEM/ODM生產及加工，位處產業鏈中游。本次收購將有效補齊本集團在中游製造環節的能力短板，推動形成「上游原料+中游製造」的縱向一體化架構，並促進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在原料供應、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市場拓展等方面的協同。

本次收購將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既有的商業合作關係升級為全資控股的一體化管控體系，使本集團能夠全面整合目標公司成熟的產能、運營經驗及供應鏈資源。這不僅有助於消除合作模式下因利益主體不同可能產生的決策摩擦與協調成本，更能確保本集團戰略方向的完全統一，為後續資源調配、產線協同及技術迭代提供更為靈活高效的內部決策基礎，從而最大化釋放雙方的協同潛力。

目標公司已取得於其營運所在地從事HNB煙彈生產及銷售所需的相關資質，並已建立完善的工藝流程、規模化產線及穩定的原料與設備供應鏈體系，其產品亦已進入多個國家市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在本集團現有煙用原料業務基礎上整合目標公司的生產端資源與市場准入優勢，有效擴大本集團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覆蓋範圍，進一步強化面向中國境外客戶的一站式服務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地位。

此外，收購事項將有力於促進本集團在煙用原料領域的技術沉澱與目標公司在HNB煙彈製造端的能力實現深度融合，從而拓寬本集團新型煙草業務的產品線和服務邊界。董事認為，這種深度整合，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涵蓋產品設計、工藝優化及規模化交付在內的HNB相關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新型煙草全產業鏈條上的戰略位置。

董事亦注意到，於收購事項前，關連人士已在印度尼西亞具備成熟的HNB煙彈生產能力，並與本集團在新型煙草相關業務領域存在潛在的業務重疊。鑒於本集團正積極拓展HNB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業務佈局，董事認為，若本集團以自建方式進入HNB煙彈製造領域，可能會與關連人士形成直接競爭，從而增加協調成本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本次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中所載的競業禁止承諾，將限制賣方於承諾有效期間從事與目標公司構成競爭的HNB煙彈生產或加工業務。賣方亦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相關方遵守有關承諾。該等安排有助降低本集團拓展HNB業務時的潛在競爭風險。透過將目標公司納入本集團的全資控股體系，本集團亦可整合其現有產能、技術及供應鏈資源，促進業務發展方向的一致性。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有助於本集團在新型煙草產業鏈中建立清晰的市場定位，確保本集團在拓展HNB業務時能夠以更高的戰略確定性推進資源投入、產線協同及產品研發，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市場回應速度。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既有助於實質性拓展HNB相關產品與服務版圖，亦能高效整合產業鏈關鍵資源，提升本集團在新型煙草領域的技術實力、製造能力及市場相應速度，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7) 董事會意見

考慮上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以及代價的釐定基準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包括估值方法、可比公司的選取準則、估值倍數、主要輸入參數及相關調整因素。

董事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估值，乃基於市場上存在具可比性的公司，並可取得相關公開市場資料，以反映投資者對類似業務公司的市場估值水平。董事認為，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所處行業及可取得的市場資料，市場法較能反映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且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可比公司選取準則、估值倍數及相關調整因素屬適當及合理。

董事亦已考慮獨立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估值報告乃按照適用估值準則編製。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估值結果可作為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合理參考。

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朱女士、林嘉宇先生(朱女士之兒子)及林嘉忻女士(朱女士之女兒)各自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等已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朱女士、林嘉宇先生及林嘉忻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各方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究及開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及食品配料、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適用於煙草行業的新材料產品)、香原料及調味產品。Nocton 及 World Concept 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兩者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Nocton 及 World Concept 的最終控股公司均為本公司。

有關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博遠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博遠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貿易。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博遠香港約21.43%的權益，而博遠香港為博遠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博遠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外市場生產及銷售創新消費產品。

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博遠由朱女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因此，博遠為朱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博遠香港為博遠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朱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21年10月27日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於印度尼西亞從事加熱不燃燒(HNB)煙彈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主要為客戶提供HNB煙彈產品的OEM/ODM服務。

緊接完成前及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股份數目	緊接完成前 持股比例	完成後 股份數目	完成後 持股比例
博遠香港	9,900	99%	—	—
博遠	100	1%	—	—
Nocton	—	—	9,900	99%
World Concept	—	—	100	1%
合計	10,000	100%	10,000	100%

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項目	於 2026 年	於 2025 年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美元 '000	美元 '000	美元 '000
資產總額	11,839	4,248	5,527
負債總額	11,512	4,099	5,413
淨資產	327	149	114

註：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包括(其中包括)：

- (i) 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博遠香港提供的股東貸款，金額為美元 750,000，年利率為 3.75%，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到期；
- (ii) 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博遠香港提供的股東貸款，金額為美元 1,100,000，年利率為 2.59%，並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及
- (iii) 目標公司應付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博遠香港的金額美元 5,967,667，該筆款項乃由於目標公司因業務需要已向博遠香港收購機器設備的代價尚未結清所致，而有關機器設備已投入商業運作。該筆未償還款項為免息，而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使用的機器設備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按揭、質押或第三方權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述第(i)及第(ii)項股東貸款仍由目標公司承擔，該等安排將構成本集團接受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本公司確認，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提供，且並無以上市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第(iii)項款項乃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向博遠香港收購機器設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並非收購事項完成後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機器設備已投入商業運作，且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等未償還款項作出任何抵押或其他融資安排。

項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6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美元 '000	美元 '000	美元 '000
收入	4,366	6,487	7,532
毛利	479	998	396
除稅前溢利	226	190	396
除稅後溢利	177	35	396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 327,000 美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 9,305.9 萬元。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估值」一節。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博遠香港及博遠最初取得其各自所持目標公司 99% 及 1% 股權的成本分別約為印尼盾 10,890,000,000 (相當於約美元 767,128) 及印尼盾 110,000,000 (相當於約美元 7,749)。

收購目標公司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目標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 5 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 5 號」) 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本次收購。根據合併會計法，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將被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目標公司自最早呈報期間的期初起已與本集團合併，而非自收購完成日起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將相應重列，以反映目標公司於適用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調整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須與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會計準則的最終審閱及確認保持一致。

根據目前的初步評估，於收購完成並應用合併會計法後，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淨值預計將受到以下影響：

項目	財務影響(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增加45,7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增加33,79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減少89,748
於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	減少89,840

上述收入增加主要反映將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產生的收入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資產淨值減少則主要反映應用合併會計法所作的合併調整，包括抵銷投資成本與目標公司相關權益或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其他因合併而產生的會計調整。

上述財務影響乃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及初步會計評估釐定，僅供說明及參考用途。實際財務影響可能因收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最終財務資料、合併會計法下所作的最終調整，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結果而有所變動。最終財務影響將於本集團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及披露。

董事認為，採用合併會計法並將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追溯基準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能夠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務規模、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Nocton及World Concept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博遠由朱女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因此博遠為朱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博遠香港為博遠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朱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博遠香港及博遠分別持有99%及1%的股權，亦為朱女士的聯繫人。因此，Nocton及World Concept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博遠及博遠香港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發布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博遠集團之間訂立現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於2026年1月30日，Chemactive與博遠簽訂現有框架協議，據此，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向博遠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00萬元(未經審核)，約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400萬元的79.2%。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現有框架協議原定期限及2026年度上限與公司2026年1月30日公告披露一致。根據下文所述終止安排，現有框架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屆滿前提前終止。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將成為本集團內部交易，而目標公司向博遠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煙用加工及相關服務則將構成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鑒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博遠集團之間的業務安排將發生上述變化，本集團擬終止現有框架協議並訂立下文所述的新框架協議，以規管有關煙用加工及相關服務。

(2) 終止現有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Chemactive與博遠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自2026年9月25日起提前終止現有框架協議。於終止生效日期前，現有框架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生效日前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終止現有框架協議毋須支付任何終止費或其他代價。

鑒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博遠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安排將相應發生變化，董事認為提前終止現有框架協議與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實際業務安排相符，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訂立新框架協議

為配合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博遠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安排，並規管本集團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加工及相關服務，Dragon Focus與博遠訂立新框架協議。

根據新框架協議，Dragon Focus及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博遠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煙用加工及相關服務。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可根據新框架協議向博遠集團提供有關加工及相關服務。

(4) 新框架協議

於2026年9月25日，Dragon Focus與博遠簽訂框架協議，而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25日

訂約方：(i) Dragon Focus

(ii) 博遠

- 標的事項： Dragon Focus 及本公司不時的其他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博遠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煙用加工及相關服務。各項具體交易可由相關本集團成員與相關博遠集團成員根據新框架協議另行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
- 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服務收取的費用須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並按以下先後次序釐定：
- (i) 如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加工服務，應優先參照本集團在同期或最近期間就至少兩項 (如有) 可比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收取的價格及實現的利潤率，並綜合考慮服務種類、規格、品質、技術及複雜程度、數量、交付安排、付款及信用條款、服務地點及合同期限等因素作出必要調整；
 - (ii) 如沒有足夠的內部可比交易，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客戶就可比加工服務提供的市場報價、投標價格或其他可核實市場資料，並按上述可比因素作出必要調整；及

(iii) 如無法取得上述可比價格或市場資料，則按成本加成法定價，即以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實際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人工、水電、原材料及設備折舊)及合理分攤的間接成本為基礎，加上經雙方按公平原則協商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10%的成本加成率。該最低成本加成率應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所採用的成本加成率及獨立服務提供者就可比服務採用的市場成本加成率(如有)確定。

支付條款： 相關服務完成並驗收合格，且本集團發出合法有效的發票後，博遠集團應在有關個別協定或訂單約定的期限內付清相關服務費用。

(5)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4萬元、人民幣5,373萬元及人民幣6,615萬元。

由於目標公司及本集團過往並無進行與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用加工及相關服務相同或具足夠可比性的交易，因此並無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可供釐定年度上限時直接參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文所述的合理假設及預期業務需求釐定。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經計及以下各項因素：

- (i) 目標公司過往年度的銷售金額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72萬元、人民幣4,502萬元及人民幣2,695萬元；

- (ii) 目標公司具備充足的產能，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改善及提升潛力，並可配合本集團業務拓展及市場需求逐步提高產量；
- (iii) 本集團現有營運規模及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本集團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 (iv)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情況；
- (v) 客戶就相關產品及服務所表達的購買意向；及
- (vi)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按照2026年的實際平均售價及預期銷量增長釐定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銷量乃以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中旬期間的實際銷量為基礎，並根據截至2026年9月中旬已取得的銷售意向所涉及的數量，估算2026年9月中旬至12月的預期銷量。在此基礎上，預計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量將分別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7.6%及22.8%。

(6) 終止現有框架協議及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為博遠集團成員，而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包括目標公司在內的博遠集團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集團內部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與此同時，目標公司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加工及相關服務將成為本集團與博遠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因此，為使本集團與博遠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安排與收購事項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及實際交易性質相符，Chemactive與博遠同意提前終止現有框架協議，而Dragon Focus與博遠訂立新框架協議，以規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加工及相關服務的持續交易。

博遠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外從事創新消費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為合理利用本集團資源，以及充分利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煙用相關產品生產及加工能力，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目標公司)可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加工及相關服務。透過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預期可進一步拓展中國境外客戶群及產品的應用範圍，並提升相關業務收入。

此外，新框架協議訂明相關交易的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有助本集團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統一的交易框架規管其與博遠集團之間的相關持續交易。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提前終止現有框架協議並訂立新框架協議與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架構及實際營運安排相符，並有助本集團合理利用及整合相關資源。董事亦認為，終止現有框架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內部控制措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有關服務費及其他商業條款將按照新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並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為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進行查詢及比較程序，並按照新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先後次序，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加工服務進行的其他交易以及可取得的獨立市場資料，並將相關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與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博遠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如適用)。

具體而言，如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加工服務，本集團將優先參考同期或最近期間至少兩項(如有)可比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收取的價格及實現的利潤率；如沒有足夠的內部可比交易，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客戶就可比加工服務提供的市場報價、投標價格或其他可核實市場資料；如無法取得上述可比價格或市場資料，則按照新框架協議所載的成本加成法釐定服務費。

此外，本集團將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按照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基準進行。在訂立相關個別協議或訂單時，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相關交易的價格及主要商業條款以及支持定價的可比交易、市場報價或成本資料(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新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
- (ii)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累計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本集團合理預計任何相關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過，本集團可拒絕、暫停或減少相關交易或訂單，直至本公司完成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合規程序。
- (iii)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組織內部評估，包括檢討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年度上限監控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得到適當執行並保持完整及有效。
- (i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所需確認。

- (v)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每年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相關程序及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函件。
- (vi) 本集團將保存與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完整記錄，包括相關個別協議或訂單以及支持相關定價的可比交易資料、市場報價及成本資料(如適用)，並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師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以供進行相關審閱。

(8)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或更佳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簽訂；及(iii)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朱女士、林嘉宇先生(朱女士之兒子)及林嘉忻女士(朱女士之女兒)各自被視為於終止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等已就有關終止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朱女士、林嘉宇先生及林嘉忻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終止協議或新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有關新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Dragon Focu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博遠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載於本公告「各方資料」一節。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終止現有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提早於原定期限屆滿前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附註，本公司同時就有關終止事項作出公告。

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更多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Nocton 及 World Concept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博遠香港及博遠收購目標公司合共 100% 股權的交易
「年度上限」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於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截至 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遠集團」	指	博遠、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博遠香港」	指	博遠(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博遠」	指	博遠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emactive」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9,000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Focus」	指	Dragon Focus Holdings Limited，於2012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框架協議」	指	Chemactive與博遠於2026年1月3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不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Hong Kong PG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朱女士」	指	朱林瑤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2,196,511,0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18%

「新框架協議」	指	Dragon Focus與博遠於2026年9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Dragon Focus及本公司不時的其他附屬公司向博遠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煙用加工及相關服務
「Nocton」	指	Noc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01年12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方」	指	具有股份轉讓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博遠香港、博遠、Nocton及World Concept於2026年9月25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PT. Broad Far Indonesia，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終止協議」	指	Chemactive與博遠於2026年9月25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提前終止現有框架協議
「估值基準日」	指	2026年6月30日
「估值」	指	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World Concept」	指	World Concept Global Limited，於2026年7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6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估值方法選取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中的市場乘數法。由於長期預測本質上依賴各種主觀假設，而這些假設未必能夠持續，估值對該等假設高度敏感，關鍵輸入資料(如貼現率、增長假設或項目時間安排)即使發生微小變動，亦可能導致估值結果出現大幅波動，因此未採用收益法。由於成本法未能充分展現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價值，且目標公司的重大價值來自於現有業務運營的無形因素和未來盈利潛力，因此未採用成本法。相對而言，市場法可以捕捉市場情緒，且因需要的主觀輸入資料較少，估值結果更具客觀性。經考慮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後，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本次估值基準日為2026年6月30日，採用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法價值乘數的選取

價值乘數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在選擇、計算、應用價值比率時，獨立估值師通常考慮：

- (1) 選擇的價值乘數有利於合理確定價值分析物件的價值；
- (2) 計算價值乘數的資料口徑及計算方式一致。

獨立估值師根據目標公司所處行業及公司自身的財務狀況，綜合對比分析判斷後選擇出最適當的價值比率用於本次估值。由於目標公司處於業務發展階段，盈利水準不能夠提供具有代表性的估值參考，同時考慮到目標公司歷史收入相對穩定，因此本次估值中，採用市銷率(P/S)作為估值分析的比率。

目標公司及其可比上市公司的 P/S

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資料，可比上市公司的 P/S 中位數約為 2.87 倍。

可比公司篩選

獨立估值師在廣泛搜集與目標公司經營業務類似的上市公司，比較分析可比上市公司與目標公司的發展狀態後，確定用於本次估值分析的可比上市公司共7家。可比公司的篩選標準包括：

- (1) 公開上市：主要上市交易所屬於 Capital IQ 資料庫中的全球主要交易所，且上市時間不少於3年；
- (2) 與目標公司所處行業相同：所處行業屬於 Capital IQ 資料庫行業分類項下的煙草業；
- (3) 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類似：主營業務為煙草產品(包括捲煙、電子煙等)的製造和銷售，且涉及 HNB 捲煙業務；
- (4) 與目標公司收入構成類似：90% 以上的收入來自煙草產品的製造和銷售；及
- (5) 相關資料可從公開管道獲取：相關參數(包括可比公司的市值及收入)已公開披露。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共識別出7家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符合篩選標準但最終被排除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P/S列表如下：

序號	可比公司	證券代碼	貨幣	最近12個月		P/S 比率
				市值 (百萬元)	的收入 (百萬元)	
1	Altria Group, Inc. British American	NYSE:MO	美元	120,149	20,444	5.88
2	Tobacco p.l.c.	LSE:BATS	英鎊	100,985	25,776	3.92
3	Imperial Brands PLC	LSE:IMB	英鎊	21,383	19,406	1.10
4	Japan Tobacco Inc. Philip Morris	TSE:2914	日元	10,672,753	3,719,202	2.87
5	International Inc. PT Hanjaya Mandala	NYSE:PM	美元	281,959	42,545	6.63
6	Sampoerna Tbk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DX:HMSP	印尼盾	77,933,112	49,161,896	1.59
7	司	SEHK:6969	人民幣	37,674	15,452	2.44
					中位數	2.87

資料來源：Capital IQ

在估值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採用中位數而非平均數作為倍數，原因在於中位數不會因部分數值過高或過低而偏斜，以中位數能更好計量資料的集中趨勢。

對估值作出的調整及依據

獨立估值師已於估值分析中採用缺乏流通性折扣。缺乏流通性折扣反映出內部持股公司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內部持股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通常不易上市。因此，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價值。

在估值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參考了由全球投資銀行及諮詢公司 Stout Risius Ross, LLC 發佈的《Stout 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引(2025 年版)》，該指引為對 1980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上市公司發佈的 783 項未登記普通股(無論是否具有註冊權)私人配售交易的資料研究。根據指引，上述交易樣本根據受限制股份折扣的分佈分為五個五分位元數，並根據所有參數計算各五分位元陣列別的高位數、中位數及低位數。根據目標公司的相關特徵，其整體上與第五個五分位元陣列別較為相符。考慮到目標公司的盈利指標(包括淨利潤及淨利率)優於該組別的中位水準，獨立估值師經綜合考慮後採用低位數，即 33% 的缺乏流通性折扣。

目標公司估值結果

該等可比公司的市銷率(P/S)中位數倍數(「市銷率中位數」)應用於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實際收入，並就缺乏流通性折扣進行調整，以達致目標公司的估值。

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場價值於估值基準日的計算如下：

參數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千單位)
該等可比公司的市銷率(P/S)中位數	2.87x
於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過往 12 個月的實際收入	7,106
目標公司股權價值(未考慮缺乏流通性折扣)	20,393
目標公司股權價值(考慮 33% 的缺乏流通性折扣後)	13,663
匯率(USD/CNY)	6.8109
於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	人民幣 93,059 千元

主要估值假設及限制條件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所依據的數據(包括歷史財務數據)被假設為真實準確；估值結論及意見乃基於估值基準日當時的經濟狀況及貨幣購買力；估值報告僅限於其列明的用途。獨立估值師未對法律性質事項、估價資產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

董事觀點

董事已審閱估值，包括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可比公司之篩選準則、估值倍數、調整及評估假設，董事並瞭解在本次估值中，收益法和成本法均存在重大局限性：(1)收益法依賴各種主觀假設，而這些假設未必能夠持續，且價值分析結果對這些主觀假設高度敏感，關鍵輸入資料(如折現率、增長假設或項目時間安排)即使發生微小變動，也可能導致價值分析結果出現大幅波動。(2)成本法基於相關資產的重建或重置成本，未能充分展現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價值，且目標公司的重大價值來自於現有業務運營的無形因素和未來盈利潛力，成本法未能充分反映這些因素。

鑒於上述情況，考慮到市場法可以捕捉市場情緒，且因需要的主觀輸入資料較少，估值結果更具客觀性，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中的市場乘數法屬適當，並認為其所採用的可比公司篩選準則、P/S 中位數 2.87 倍及 33% 的缺乏流通性折扣等主要輸入及調整屬合理。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 93,059 千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參考上述估值以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述代價的釐定基準，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 90,000 千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師身份及獨立性

1. 身份

Hong Kong PG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朴谷諮詢) 為朴谷諮詢集團旗下香港公司，是專注於中國市場跨境交易與價值驅動解決方案的領先金融諮詢公司。朴谷諮詢集團自2014年創立以來，已服務超過500個投融資、並購交易及IPO案例，服務過的知名客戶包括超100家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近百家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基金，以及跨主要行業的跨國企業。

朴谷諮詢提供全方位的諮詢服務，包括交易諮詢與盡職調查、估值與資本市場解決方案、財務與稅務諮詢，專注於科技、媒體與電信(TMT)、消費與零售、醫療保健與生命科學、教育與教育科技、娛樂與數字經濟等新經濟行業。朴谷諮詢的專業服務網路覆蓋北京、上海、深圳、杭州、蘇州、武漢及香港等主要城市，相關專業團隊具備當地市場經驗及全球交易專案經驗。

2. 獨立性

獨立估值師確認，其與目標公司和相關當事方無現有或潛在利益關係。獨立估值師在估值及編製相關報告的過程中，未遇到本公司人員施加的限制或約束。獨立估值師的費用並不取決於估值報告的結果。